

十六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）的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(土)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观结构测试分析仪 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946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30.6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微观结构测试分析仪 2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946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30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普士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